

#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大山隆司



(簽章)

總經理：

*[Handwritten signature]*



(簽章)

稽核主管：

錢郁芬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周祐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 月 >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持續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監督作業</p> <p>2022 年度高風險客戶審查於 2023 年 1 月完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查核結束前，就 2023 年度高、低風險客戶之定期審查仍尚未完成，應符合規定，每年及時於年底完成。「信用卡業務機構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之六、信用卡業務機構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信用卡業務機構業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預計於 113(2024)/2/15 前完成 112(2023)年度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p>	<p>持續辦理中，預計於 113/2/15 前完成。</p>